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27,327股，发行价格1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9,999,994.55元。2020年9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9,999,994.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8,120,120.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1,879,874.54元，其中增加股本127,327,327.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44,552,547.5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储存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分别在三家银行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四方监管协议签署 日存储金额（元）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632304268	存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80,000,000.0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路支行	622379764151	存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80,000,000.0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571900216310803	存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10,921,994.67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682005685	存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0.00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路支行	622379939633	存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0.00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39280410808	存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0.00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分别与三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所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翀翔、杨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协议约定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至专

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天下秀广告与三家银行机构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